

关于慕盟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裁定受理慕盟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慕盟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梅颖达；联系电话：1363637666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30 日